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陸勁光議員
副主席： 鄭利明議員 (於下午 6 時 38 分離席)
議員： 丁健華議員 (於下午 3 時 55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07 分離席)

邵天虹議員

何顯明議員, BBS, MH

鄭葆賢議員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黎廣偉議員

余志榮議員

林德成議員

楊振宇議員 (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席)

林 博議員 (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蕭亮聲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席)

何華漢議員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3 時 43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47 分離席)

吳奮金議員

吳寶強議員, MH (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JP (於下午 6 時 00 分離席)

張仁康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關浩洋議員

秘書： 邱泳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梁婉婷議員 (因「懷孕/產後需要調理身體」缺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列席者： 黃穎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以巨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黃玉婷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計劃
 麥鼎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陸雅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鍾兆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譚皓銓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布耀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龍嘉淇女士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巡邏小隊指揮官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至三、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六至十四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交通策劃)

議程六至十四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議程十五至 陳子濠先生 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總經理
 十六 關以輝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林澤仁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議程十七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楊家俊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林偉強先生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總監
 何耀宗先生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議程十八	歐陽效成先生	路政署路燈部工程師
議程十九	戴滿光先生 郭冠庭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二十四	林文山先生 潘達先生 王子聰先生 伍立熙先生 戴羽忠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中區

* * *

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通知，**梁婉婷議員**因產後需調理身體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按會議常規提交醫生證明書，委員同意有關安排。**李慧琼議員**亦因事未出席會議，並以書面方式委託**關浩洋議員**代為處理會議事務。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蘇鉉靜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黃穎女士**代表列席。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2 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續議事項

強烈要求 5A 巴士延伸至啟德新區、強烈要求 5D 巴士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文件第 88/18 號、89/18 號)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傅定康先生**表示運輸署巴士發展科會以全面和整體的方式檢視地區的整體交通配套，署方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居民利用現有的巴士路線和路線之間的轉乘計劃。就啟德區的情況而言，市民現時由該區到達尖沙咀，可利用城巴 20 號線免費轉乘 796X 路線，該路線上午繁忙時間平均少於 10 分鐘一班車。而

今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亦建議就 5D 號線作路線改動，回程時繞經德朗邨，以方便居民。此外，署方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強 224X 特別班次的服務，未來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乘客需求，以作適當安排。

4. **何華漢議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轉乘計劃根本未能回應居民的訴求，現時啟德區內有大量新屋苑陸續落成，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大增，希望部門從居民的角度出發和考慮他們的需要。他指出現時運輸署提出的 5D 路線重組方案，只安排車輛繞經德朗邨對面的巴士站，而沒有安排車輛進入啟德區 6 大屋苑，亦沒有行經沐安街，居民仍然需要繞路出入，無助解決問題。他認為既然 D2 道路已開通 1 年但使用量仍然不高，部門應認真考慮優化 5D 路線改用 D2 道路，更有助解決居民的需要。

5.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理解居民的意見，亦留意到沐安街有不少新屋苑即將入伙，因此正積極考慮加強該區的巴士服務。現時正研究在沐安街街口設置巴士避車灣，以便日後設立巴士站，稍後會就有關方案諮詢政府部門，待取得同意後，便會進行地區諮詢，期望設立巴士站後，可有助縮短居民的步行距離；
- (ii) 至於 796X 和 20 號線的轉乘，署方留意到現時 796X 往彩頤花園方向的路線仍然有空間接載更多乘客；
- (iii) 署方亦留意到沐安街的新建行人通道已於今年 1 月底開通使用，由沐安街迴旋處到達工業貿易署的步行時間可縮短至大約 7 分鐘，居民能夠較便捷地到達巴士站；以及
- (iv) 啟德發展區約有 5 萬人，去年已在該區開通 3 條新的巴士路線。而沐泰街附近亦有數個地盤，未來的人口會繼續增加，署方將會一併考慮加強該區的巴士服務。

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贊成盡量利用新開通的道路，而 5A 路線現時的使用率偏低，同意應拓展其服務範圍以服務更多居民。

7. **何華漢議員**表示 5D 號線的行程迂迴，班次又疏落，德福花園

的居民有其他更理想的重疊路線可供選擇，因此 5D 號線根本未能發揮作用。反之，啟德 1 號的居民選擇不多，只有 20 號和 608 號巴士，完全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他不滿部門堅持拒絕採納 5A 和 5D 號線的優化方案，要求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居民對優化兩條路線的迫切需求，希望署長重新審視部門拒絕優化兩條路線的理據。

8. 主席總結，表示隨著啟德區的發展，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單靠轉乘計劃並不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他指示秘書處以委員會的名義就有關事宜致函運輸署署長，反映議員和居民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議後以交運會的名義致函運輸署署長，轉達委員的意見。)

強烈要求監控區內大型車輛胡亂停泊導致道路嚴重阻塞事宜、殯儀業車輛嚴重影響舊區泊車位及阻塞交通 要求正視及安排靈車泊位(文件第 105/18 號、107/18 號)

9.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就文件第 105/18 號匯報，表示警方於 2019 年開始實行旅遊業道路安全約章(下文簡稱「約章」)第三階段計劃，禁止旅遊巴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在崇安街和浙江街一帶上落旅客或停留。自執行新措施後，投訴數字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初步顯示計劃已見成效。由於農曆年間旅行團數量較為不穩定，警方會繼續觀察一至兩個月，確保情況持續地優化。

10.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巡邏小隊指揮官龍嘉淇女士就文件第 107/18 號匯報，指警方一向關注該區的交通情況，有關道路亦已被列為交通黑點，警方會不定時進行聯合行動。警方於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2 月就有關地點收到的投訴分別為 29 宗、56 宗和 27 宗，而作出的票控則分別有 500 宗、多於 500 宗和多於 300 宗，票控數字遠超投訴數字，顯示警方已特別加派警力加強執法行動。警方未來會繼續在該區加派人手，並會於下午 3 時至 6 時加強執法行動。

11.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麥鼎佳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回應文件第 105/18 號，表示署方定期派員觀察崇安街的情況，發現自警方實行約章第三階段計劃後，旅遊巴於崇安街違泊及停留阻塞交通的情況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進行監察。此外，署方已於 2 月下旬向地政總署申請崇安街

側的空地，並委託路政署進行加設 10 個旅遊巴咪錶泊車位的工程，以便旅遊巴停泊和避免阻塞交通；以及

- (ii) 回應文件第 107/18 號，表示運輸署現正研究將溫思勞街近漆咸道北的休憩用地發展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由於該用地現時仍為工地，初步預計於本年年中完工，待地政總署確認該工地完工後並無其他發展，運輸署將會就建議開展前期工作。

12. **余志榮議員**肯定警方的第三階段工作成效，但指出部分旅遊巴司機知悉警方於繁忙時段加強執法，因此將行程更改，避開該段繁忙時間進行上落客活動。他明白警方人手始終有限，不可能長期調派人手在崇安街執法。因此要求運輸署於半島廣場對面、陽光廣場門外位置設立雙黃線，才能迫使旅遊巴使用附近的停車場。

13. **林德成議員**表示區內居民投訴情況日益嚴重，查詢警方就第 107/18 號文件所作的執法行動和發出告票的位置、建議運輸署同時考慮在區內其他位置如暢運道天橋底加設臨時停車場、於合適地點加設雙黃線，並要求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提醒及要求靈車司機將靈車停泊在合適的地點，以免影響居民生活。

14. **香港警務處龍嘉淇女士**回覆發出告票的位置包括必嘉街、寶其利街、曲街、老龍坑街及溫思勞街。警方同時亦有與殯儀業界組織的主席進行實地視察，希望了解各持分者的難處，同時進行勸喻及教育工作，希望持分者自律，以改善情況。

15.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 署方曾審視於崇安街設置雙黃線的可行性，但考慮到於該處設置雙黃線將阻礙居民及診所使用者上落客，署方會研究實行其他措施以阻止旅遊巴在該處上落客及違泊的情況，稍後將向議員匯報研究結果；以及
- (ii) 感謝林德成議員就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建議地點，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再作跟進。

16. **吳寶強議員**支持溫思勞街興建臨時停車場的方案，希望部門積極考慮，以改善靈車違泊的問題。此外，他同意不能單靠警方執法去

解決旅遊巴違泊的問題，希望運輸署就崇安街加設雙黃線的事宜諮詢附近居民和商戶的意見。

17. 余志榮議員澄清他只是要求於陽光廣場出入口一方加設雙黃線，對面的位置仍然可以上落客。他認為警方不能選擇性地執法，加設雙黃線可迫使旅遊巴使用附近的停車場，及協助警方公平地執法。

18. 林德成議員要求下次會議續議殯儀業車輛嚴重影響舊區泊車位及阻塞交通的問題，讓運輸署交代實質的可行方案，以解決靈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19.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覆如下：

- (i) 備悉余志榮議員的意見，並會就崇安街加設雙黃線的可行性再作研究，稍後會向議員回覆；
- (ii) 備悉林德成議員希望於溫思勞街加設雙黃線的意見，表示早前曾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會就部分路段加設雙黃線的建議進行研究；以及
- (iii) 有關溫思勞街工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方面，運輸署曾向地政處作初步了解並得悉有地區人士反對將溫思勞街工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署方會跟進處理有關意見。

20. 余志榮議員提出於下次會議續議文件第 105/18 號。

21. 主席建議讓運輸署就崇安街加設雙黃線的事宜再作可行性研究，並要求運輸署稍後向議員回覆研究結果。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他同意於下次會議續議殯儀業車輛嚴重影響舊區泊車位及阻塞交通的事宜，以便部門就有關事宜提出實質的解決方案。

新議事項

2019-2020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計劃、強烈反對再度取消 8P 特別班、反對巴士 41 號及 241x 號合併
(文件第 02/19 號、04/19 號及 05/19 號)

22.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介紹文件第 02/19 號。

23. 余志榮議員介紹文件第 04/19 號。

24. 吳奮金議員介紹文件第 05/19 號。

25.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正就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將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於諮詢完成後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討。

26. 鄭葆賢議員關注 41 及 241X 巴士路線合併計劃，指出計劃未有解釋合併路線後放棄九龍城及紅磡路段的原因，認為應考慮如何處理佛光街路段路程重覆的問題，以縮短行車時間，而不應放棄九龍城和紅磡路段。此外，路線合併後會影響到由土瓜灣往青衣的乘客，運輸署提出的 18 號及 45 號替代路線卻沒有提升服務，以應對受影響的乘客。再者，合併後的 241X 也沒有增加班次，讓居民難以接受整個合併方案。

27. 鄭利明議員反對 41 及 241 X 號路線的修改和合併方案，表示 41 號線連接何文田和窩打老道一帶的商業和住宅區，該區近年更有不少新的發展項目落成，商戶及居民均希望增加 41 號線的班次和改善現時不穩定的服務。

28. 何華漢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要求 641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

(ii) 指出 5D 於修改行車路線後路程更長，文件卻顯示修改後可縮短班次時間，並不合理。他認為部門應認真考慮優化路線至改經沐安街，才能便利居民；

(iii) 要求 24 號線特別班次改經沐安街及增加班次，以方便啟德區 6 大屋苑的居民；以及

(iv) 對 N213 路線表示歡迎並希望延長服務時間至凌晨 2 時。

29.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i) 關注 30 X 號線回程途經荃灣如心廣場的所需時間；

- (ii) 反對 41 號及 241 X 號線的合併計劃，認為會引起居民不便和混亂；以及
- (iii) 對 A20 號線作出多次路線改動均未有包括紅磡舊區表示失望，希望部門和九巴公司說明原因。

30. 左滙雄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反對 41 號線及 241X 號線合併計劃，指出何文田及土瓜灣居民往來兩區一直依靠 41 及 45 號線，現時兩條路線的服務已經不足，合併方案對區內長者的出入更會造成很大影響；
- (ii) 對 A20 號線途經何文田區表示歡迎，但同時希望增加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段；以及
- (iii) 歡迎 E21A 號線增加班次，但指出巴士公司多年來未有回應居民訴求，將何文田愛民邨開出的頭班車時間提早。此外，此路線往何文田方向的班次經常於旺角通菜街受交通擠塞影響，建議於旺角道增設車站，並改經洗衣街轉出亞皆老街，以改善擠塞情況和方便居民轉乘其他路線。

31.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 署方備悉議員反對 41 及 241X 路線的合併計劃，表示此計劃並非最終方案，署方現正向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稍後將會帶同各區議會的意見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討及考慮；
- (ii) 有關 641、5D 和 24 號線的改道和班次調整建議，署方將再作研究。至於 5D 號線的回程改道只牽涉較短的路程，不會因此延長行車時間；
- (iii) 將留意 N213 號線開通後的乘客需求以作適當調整；
- (iv) 30X 號線回程改經荃灣如心廣場後，車程將延長 3 分鐘；
- (v) 備悉議員對 E21A 號線改動和提早班次的意見，並會再作考慮；以及

- (vi) 有關 8P 特別線方面，署方每年均會按最新的乘客需求調查數據考慮各項巴士路線的調整建議，並曾就 8P 特別線作實地視察及持續性的調查，結果顯示乘客量達指引內可被合併或取消的指標，而 8P 亦設有恆常路線，車程只是比特別班次稍長 3 分鐘。惟署方亦理解居民和議員的意見，並將與九巴再作商討和研究。

32. 九巴公司黃秀娟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i) 由於現時 41 號線行車時間為 90 分鐘，九巴收到居民的意見要求縮短行車時間，因此建議將西九龍區的路段改經西九龍走廊，以減省與 18 號和 45 號線的重疊。明白部分居民利用 41 號線作短途路線由何文田到達九龍城或深水埗一帶，建議居民利用 6C、6F 及 2E 號線作為部分替補；至於來往青衣至土瓜灣或九龍城碼頭一帶的居民則可考慮以 42A、44 及 6C 號線作為轉乘的替代方案。雖然現階段公司未有計劃增加這些路線的班次，但會密切留意其乘客量及按運輸署的指引考慮增撥資源；
- (ii) 備悉並會考慮議員就 N213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至凌晨 2 時、641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和 24 號線增加班次並改經沐安街等意見；以及
- (iii) 理解居民不希望削減 8P 特別線的意願，表示自港鐵黃埔站開通後，該路線的乘客量一直處於低水平。九巴希望與議員就該路線削減班次的問題進行溝通和深入研究。

33.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下文簡稱「城巴/新巴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雖然 A20 號線沒有覆蓋紅磡舊區，但公司於上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已提出開設 A23 號線，由慈雲山開出，途經土瓜灣、啟德、紅磡道及機利士南路往機場，藉此吸納紅磡舊區居民的客源；
- (ii) 對於 A20 號線加密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的意見，公司會於路線改經何文田和大角咀一帶的計劃落實後，密切監察乘

客需求的變動並再作檢討。現時城巴設有 NA20 通宵機場巴士路線，由港珠澳大橋開出，途經機場至黃埔；以及

- (iii) 會就 E21A 號線增加班次和改經洗衣街的建議再作研究。
(會後補註：城巴知悉議會以往有提出 E21A 號線往機場方向提早開出時間，並已於 2016 年 8 月起提早頭班車時間至上午 7 時 30 分。)

34.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表示他和李慧琼議員均反對 41 及 241X 路線合併，表示合併後將無法應付土瓜灣和九龍城碼頭一帶居民的需要，即使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居民亦須花更多時間乘車；
- (ii) 要求城巴加快開通 A23 號線；以及
- (iii) 擔心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以沙中線即將或局部通車為由大幅削減巴士班次，表示即使鐵路通車後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因此強烈反對屆時削減巴士班次。

35. **鄭葆賢議員**指出巴士公司就 41 及 241X 號線合併建議提出的替代方案並不合理，因 42A 號線現時由青衣至佐敦的行車時間為 69 分鐘，如需轉乘其他路線至九龍城區，所需時間比乘坐 41 路線更長。巴士公司亦未能合理解釋忽視九龍城和紅磡一帶居民需求的原因，如目的是縮短行車時間，她建議土瓜灣路段改由馬頭圍道經鶴園街和民裕街至佛光街，或經庇利街轉入機利士北路，再經和衷街至佛光街，而不應一刀切放棄九龍城和紅磡的乘客。

36. **吳奮金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 A 20 號線改經愛民邨，要求部門澄清實施時間；
- (ii) 歡迎 E21A 號線增加班次，要求於愛民邨開出的頭班車時間與東涌開出的頭班車相同，以方便到機場上班的居民；
- (iii) 要求運輸署正視議員反對 41 及 241X 路線合併的意見，如計劃得以擱置，希望部門盡快通知議員。

37.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有關 41 及 241X 路線的合併計劃，由於九巴提出削減土瓜灣和紅磡路段所涉及的受影響乘客數量仍達到指引所定的 20 至 30%以內的指標，因此署方在收到申請後考慮將建議提交至區議會討論，但不等於決定落實該計劃。正如剛才所言，署方已充分了解區議會對此合併計劃的意見，稍後將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討，並會將結果告知區議會；
- (ii) 澄清 A20 號線的實施日期為 2019 年第三季；
- (iii) 會就 E21A 號線提早頭班車時間的建議與城巴再作跟進；以及
- (iv) 有關沙中線開通後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檢討由該署另一組同事負責計劃和跟進，署方會在落實相關計劃前向區議會闡釋計劃內容，而關議員的意見亦會轉交有關組別知悉。

38. 九巴黃秀娟女士備悉鄭葆賢議員就 41X 號線提出的行車路線建議並會再作研究。

39. 城巴/新巴公司黃嘉俊先生表示 A23 號線的預計實施日期為 2019 年第二季，現時正與運輸署跟進相關細節，希望路線能盡快開通。

40. 鄭葆賢議員希望運輸署未來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詳細說明各項建議的考慮因素，並就各項替代路線充分考慮居民的需要。

41.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和巴士公司就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對 41X 和 241 號線合併的意見作出跟進，並希望未來在計劃班次改動前充分考慮社區的需要。

要求 608 巴士線提供更適切的轉乘優惠、要求 15X 及 11X 巴士設立分段收費

(文件第 06/19 號及 07/19 號)

42. 楊振宇議員介紹文件第 06/19 號。

43. 林博議員介紹文件第 07/19 號。

4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計劃黃玉婷女士表示署方一直與城巴監察 608 號線的載客量並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及公司的營運狀況盡可能推出優惠措施給乘客，包括巴士轉乘優惠，以減少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惟有關優惠屬巴士公司基於各項考慮因素下作出的商業決定，署方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交巴士公司考慮。

45. 城巴/新巴公司黃嘉俊先生回覆指 608 路線於繁忙時間後往港島方向的班次最多只有 15%乘客量，而有關路線除了可於東區海底隧道作轉乘外，港島區亦已提供 19 條轉乘路線優惠。

4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優惠予乘客，希望九巴考慮 15X 及 11X 號線設立分段收費的建議。

47. 九巴公司譚浚熙先生表示現時不少巴士路線均設有分段收費，亦明白市民希望擴大分段收費的訴求，但因技術上的限制，暫未能為短程或中途上下車的乘客提供分段收費優惠。

48. 九巴公司黃秀娟女士補充指 15X 及 11X 屬特快路線，為減省上落客時間和為免延長整體行車時間，因此暫未計劃為路線提供分段收費，但公司備悉議員的意見，將來進行服務調整時會一併考慮。

49. 九巴公司黃裕廷先生澄清因技術困難而未能提供分段收費的路段是由紅磡往藍田的方向；至於由藍田往紅磡方向，現時已有 21、5C、11K 及 8 號線供土瓜灣的居民前往紅磡，而這些路線班次頻密，沒有出現乘客滯留的情況，因此九巴在平衡特快線和其他路線的情況後，暫未有考慮為 11 X 及 15X 號線設立分段收費。

50. 林博議員對九巴的回覆表示失望，指出九巴稱為避免延長行車時間而拒絕提供分段收費的說法是沒有顧及土瓜灣居民乘搭 11X 和 15X 的需要，指出若以其他路線作替代方案，亦會增加這些路線的負擔。

51. 楊振宇議員澄清希望城巴可於東區海底隧道提供 608 號線免費轉乘其他過海路線的優惠，以增加 608 號線的吸引力，分流乘客。他要求城巴以書面回覆 608 號線各時段的乘客量，以便他與居民了解此路線的情況和作出商討。

(會後補註：城巴已於 4 月 4 日以書面文件向交運會補充相關資料。)

52. **潘國華議員**要求九巴提供實質數據以支持不作分段收費的考慮，認為居民上車的時間未必會比下車的乘客所佔用的時間長，未必令行車時間增加。此外，他指出其他路線如 5C 的載客量亦甚高，鼓勵居民利用替補路線亦可能會加長這些路線的行車時間。

53. **九巴公司黃裕廷先生**表示現時已有三至四條路線由土瓜灣一帶前往紅磡站，亦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市民選擇，而九巴在提供分段收費的同時亦需要考慮票價及經營環境上的負擔，他表示公司會密切留意土瓜灣居民前往紅磡站的乘車模式，如有需要會作出服務調整。

54. **城巴/新巴公司黃嘉俊先生**表示會按議員要求以書面回覆 608 號線的載客量，指現時 608 號線於東區海底隧道往港島方向與 38 條路線設有 5 元轉乘優惠。城巴在提供優惠時亦需要考慮公司的財政情況及營運效益，公司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審慎考慮。

要求設立九龍城來往荃灣巴士線、要求在龍城區增設機場巴士線、要求增設通宵巴士線途經何文田區

(文件第 08/19 號、09/19 號及 10/19 號)

55.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08/19 號及 09/19 號。

56. **吳奮金議員**介紹文件第 10/19 號。

57. **何華漢議員**支持增設九龍城來往荃灣的巴士線，並希望路線延伸至啟德新區。

58. **潘國華議員**表示九龍城區自 10 年前已開始爭取九龍城來往荃灣的巴士線，深宵時分經常仍有大量居民等候開往荃灣的紅色小巴，認為九龍城舊區有足夠客源開辦此線，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

59. **丁健華議員**支持增設九龍城往機場的巴士線，因區內需求不斷增加，希望巴士公司正視居民的需求，考慮增加有關路線。

60. **主席**表示何文田區近年不斷有新屋苑落成，人口持續增加，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增設何文田區往來新界、九龍東和港島東等的巴士線及深宵路線。

61.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有審視現時往來荃灣及九龍城的路線能否滿足乘客的需要，表示居民可利用 12A 轉乘 30X、6F 或 6C 號線轉乘鐵路，以及紅色小巴服務等方式往來荃灣，未來屯馬線的開通亦可連接荃灣至九龍城、土瓜灣和啟德區；
- (ii) 現時 A20 號線的改動建議有助滿足何文田往機場的需求，署方和巴士公司會監察各時段的乘客需求，如有需要，會考慮加強路線的清晨或深宵服務；
- (iii) 署方曾考慮將現時的深宵路線 N170 及 N182 或 N271 及 N281 改道途經佛光街，以服務何文田的居民，但發現有關改動會令 N170 及 N182 的車程延長 6 至 7 分鐘和影響 10%以上的乘客，而 N271 及 N281 改道更會令三至四成於彌敦道上落的乘客受影響，因此署方需審慎考慮上述建議。署方會研究調整往來其他地區的長途深宵巴士路線的走線安排，讓路線在服務其他地區的同時亦可服務何文田區的居民；以及
- (iv) 至於龍城區的機場巴士方面，建議居民利用 A22 號機場巴士，該路線於打鼓嶺道近富豪東方酒店對出設有分站。署方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居民的需求，在策劃該區的巴士服務時再作詳細考慮。

62. 九巴公司黃秀娟女士表示會積極考慮開設九龍城往來荃灣巴士線並延伸至啟德新區的建議，指出現有的通宵巴士路線能夠服務部分何文田區的居民，但會研究調整現有路線或開設新路線，為該區的新落成樓宇提供服務。

63. 城巴/新巴公司黃嘉俊先生理解九龍城區對機場巴士的需求日漸增長，公司每年均會檢視各區乘客的需求，並積極與運輸署研究以配合實際需要。城巴亦會密切留意 A20 號線各時段班次的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加設通宵班次。

64. 潘國華議員回應九龍城區至荃灣的巴士線問題，查詢如部門只會要求乘客作出轉乘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是否代表往後均不用開設

新的路線。他建議在 30X 路線之上分流部分車輛作為途經土瓜灣和龍城舊區的特別線，這樣既不影響黃埔居民到達荃灣區，亦可服務土瓜灣和九龍城的乘客。

65. 吳寶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早於多年前已削減九龍城往來荃灣的巴士線，而屯馬線至現時仍未開通，市民的利益已被剝削多年；
- (ii) 土瓜灣下路的居民即使步行至將來的港鐵站亦有一段頗長的距離，希望部門不要忽視他們的需要；以及
- (iii) 對部門的回覆表示失望，指出攜帶行李的居民上落打鼓嶺隧道亦需花費不少時間，而聯合道附近的居民步行至打鼓嶺道的機場巴士站更需至少 10 分鐘，認為這樣對居民而言並不公平，希望運輸署從居民的角度作出考慮。

66.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就龍城區現有的機場巴士服務作研究和進行實地視察，亦對未來就乘客需求改變作出服務調整抱持開放態度；以及
- (ii) 備悉議員建議 30X 號線加設特別線途經土瓜灣和龍城舊區的意見，將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67. 主席明白部門未來可能會在屯馬線開通後考慮重組個別巴士路線，但重申屯馬線的開通時間和安全性仍有不穩定因素，希望部門以中立的態度監察交通網路的發展，不要過份側重鐵路而忽略了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要。

關注九巴發生電腦派更系統故障(文件第 11/19 號)

68. 邵天虹議員介紹文件第 11/19 號。

69. 九巴公司譚浚熙先生向受影響市民致歉，表示公司已於事故發生當日即時作出處理和跟進，並會就系統的穩定性和與相關持分者進

行溝通的程序等作出全面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70.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表示署方已就事故作出跟進，並正評估九巴提交的報告，如有需要，稍後可向議會滙報跟進進度。

71. **邵天虹議員**希望運輸署稍後將巴士公司的報告提供給議會參考，亦希望巴士公司於報告內提供具建設性的改善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做好監察工作，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九龍城春田街、鶴園街及崇志街道路封閉及交通運輸改善建議(文件第 12/19 號)

72. **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介紹文件第 12/19 號。**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林澤仁先生**以投影片向各議員介紹有關的道路封閉及交通運輸改善建議。

73. **余志榮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不影響居民作息的前提下，同意進行有關優化工程；
- (ii) 要求盡快告知於春田街取消後將如何安排福運大廈的門牌；
- (iii) 要求市建局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以及
- (iv) 要求市建局加快收地工作和安排春田街的廢紙回收店遷出，以免影響工程進度及車輛進出街道。

74.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要求市建局提供春田街修路工程的時間表，並指出煥然懿居準備入伙，若配套仍未完成將影響居民及車輛進出；
- (ii) 詢問迴旋處位置的業權屬發展商還是政府，關注如有違泊情況應由那一方負責執法；
- (iii) 擴闊崇志街是否需要封閉街道及所需時間，如何確保工程進行時不會影響交通；以及

- (iv) 是否准許大型車輛於工程完成前進出庇利街，以及相關車流安排。

75. **楊永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要求於工程開展前，保留一段行人路予福運大廈的居民於春田街步行至馬頭圍道或通過煥然懿居旁的道路至馬頭圍道；以及
- (ii) 崇志街路面狹窄，經常有違泊問題，而鶴園街交通繁忙，擔心於緊急情況下救援車輛難以進出，要求市建局慎重考慮。

76. **潘國華議員**查詢將迴旋處設於崇志街內的原因，認為如迴旋處主要用作上落貨，可考慮將迴旋處設在鶴園街，避免車輛需駛入崇志街才能掉頭。

77. **林博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春田街及崇志街行人和車輛眾多，恆豐工業大廈出入口亦不時有大量旅客聚集，擔心進行工程時封閉街道會令路面更為狹窄；
- (ii) 要求提供工程時間表及於煥然懿居入伙前優先開放旁邊的通道予寶怡大廈、明華閣及福運大廈居民出入；以及
- (iii) 崇志街照明設施不足，擔心進行工程時加設圍板會令街道更加昏暗，要求加設照明設施。

78. **市建局陳子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市建局初步計劃保留福運大廈的春田街門牌以作郵寄地址，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商討；
- (ii) 就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KC-008(A) 項目），預計政府於 2019 年第三季作出收地刊憲，項目內樓宇的業權將於收地通告發出後三個月復歸政府所有，屆時佔用人便須

遷離該些物業(包括廢紙回收店)；

- (iii) 根據目前煥然懿居的建築進度，市建局預計將於本年年中申請煥然懿居的「入伙紙」，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交樓予買方。因此預計 KC-008(A) 項目的收地及清場工作，將會在煥然懿居交樓予買方前完成，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以及
- (iv) 按照現時的道路封閉及交通運輸改善建議，春田街會分階段進行封閉。市建局首先安排清拆現有 KC-008(A) 項目內的樓宇，其後封閉部份崇志街行人路以進行路面擴闊工程，再於福運大廈前建造迴旋處，最後待迴旋處和已擴闊的崇志街工程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後，才會正式封閉春田街，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79. 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關以輝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於工程進行期間崇志街不會完全封閉，而崇志街南段部份亦會由現時只有約 5 米闊的單程路，擴闊為一條 7.3 米闊的雙程行車道。崇志街屬於政府土地，相關部門可入內執法；
- (ii) 市建局未來會考慮聘請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福運大廈前的迴旋處，如遇違泊情況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 (iii) 當政府進行收地刊憲後，現時 KC-008(A) 項目內的廢紙回收店亦需要依法遷出，因此該等廢紙回收店將不會繼續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和阻塞交通；以及
- (iv) 由於崇志街現時的街道狀況並不理想，因此希望透過重建及重新規劃作出改善，而市建局在諮詢福運大廈和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後得出現時的交通運輸改善方案，目的是希望透過 KC-008(A) 項目發展一併優化有關道路規劃。

80.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指出福運大廈同時擁有崇志街 36 號的門牌，認為整個方案並沒有考慮福運大廈居民的權益，亦未有提供清晰的工

程時間表，讓居民得知受影響的時期；以及

- (ii) 擔心入伙期會有大型車輛進出以及裝修物料擺放所衍生的問題，希望市建局提出方案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81. **楊永杰議員**關注大型車輛駛入工程地盤的安排，擔心會為本已非常繁忙的崇志街和鶴園街帶來更嚴重的阻塞問題。

82. **市建局陳子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預計政府於 2019 年第三季作出 KC-008(A)項目收地刊憲，項目內樓宇的業權將於收地通告發出後三個月復歸政府所有，預計可於 2021 年開展建築工程，大概將於 2025 至 2026 年完工，至於實際的工程時間表需視乎收地、清場工作及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
- (ii) 市建局知悉福運大廈部分單位以崇志街街號為郵寄地址，是項工程並不會影響崇志街的門牌安排；至於其他以春田街為門牌的單位，或會因春田街被封閉而受到影響，市建局將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作出安排，待有結果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83. **市建局關以輝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在規劃階段，市建局一直就有關道路改善工程與當區議員和福運大廈的居民溝通，並透過居民大會聆聽居民就工程和迴旋處安排的意見以優化有關設計；以及
- (ii) 現時建議設於崇志街的迴旋處為 26 米闊，可讓大型車輛駛入，以方便日後 KC-008(A)項目的新建成樓宇、煥然懿居及福運大廈的居民使用。由於鶴園街同時亦會進行擴闊工程，路口位置會延後，因此並不適合設置迴旋處。

84. **關浩洋議員**擔心如取消福運大廈的春田街門牌可能會影響大廈公契和法團資料，以及衍生其他法律上的問題，希望市建局留意有關情況和保留福運大廈春田街的門牌。

85. **余志榮議員**表示他本人和市建局於過往兩年曾和福運大廈居

民進行七次居民大會，居民已清楚知悉工程的細節並給予意見，現時方案亦是綜合居民的意見所得，並已取得城規會的批准。惟他希望市建局能盡快落實明確的工程時間表和解決春田街門牌的問題，以及在工程期間做好相關配套，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86. **鄭葆賢議員**指出迴旋處旁的一段路屬於福運大廈所有，要求市建局釐清各路段的管理單位，並讓相關人士知悉其管理責任。

87. **市建局陳子濠先生**備悉議員意見，會盡快與相關部門研究春田街福運大廈門牌的問題，並會盡快落實收地和重建的工作。

九龍城環安街、環樂街、環興街、環發街、環達街、榮光街、崇安街、庇利街、啟明街、鴻福街及銀漢街道路封閉及交通運輸改善建議(文件第 13/19 號)

88. **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介紹文件第 13/19 號。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林澤仁先生以投影片向各議員介紹有關的道路封閉及交通運輸改善建議。

89. **關浩洋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過往基於安全理由將銀漢街盡頭封閉，希望市建局未來在打通該通道開放左轉的同時，需確保道路的安全性；
- (ii) 希望市建局以宏觀的模式考慮同時收購土瓜灣道單數號的唐樓，以便更好地進行小區規劃，例如連接未來的屯馬線港鐵站出入口和海心公園擴建計劃；以及
- (iii) 希望市建局就收購範圍的地底發展作長遠規劃，例如打通項目內的地下停車場和接駁行人連接設施，以舒緩該區繁忙的交通。

90. **林博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關浩洋議員的意見，指出附近地區的樓宇經常收到消防命令和屋宇署的維修命令，希望市建局考慮整體規劃發展鄰近地區的樓宇；

- (ii) 希望市建局引入智能停車場，提供更多車位供私家車停泊使用；
- (iii) 希望市建局日後向各相關持分者(包括附近一帶的居民)進行充分諮詢，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及
- (iv) 要求加設天橋或行人隧道連接未來的港鐵站出入口。

91. 主席查詢銀漢街、鴻福街和啟明街路段安排只可單程單向通行，會否影響救援車輛進出該區。

92. 市建局關以輝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就銀漢街現有盡頭路連接崇安街的行車道，待榮光街／崇安街發展項目（KC-014 項目）樓宇清拆後，將騰出位置加闊該處路面的轉彎通道，確保行車安全；
- (ii) 雖然銀漢街至鴻福街、玉成街和啟明街的一段新的行車道只可單向通行，但萬一有關行車道出現阻塞，緊急車輛仍可利用榮光街轉入該路段，同時，緊急車輛在有需要時可利用鴻福街和啟明街的行人專用街道進出；以及
- (iii) 備悉議員有擴大重建範圍的意見，市建局現正就有關該小區的詳細發展研究進行招標，預計於今年年中開展為期一年的研究，就小區內的發展和需要，包括該區與周邊地區的連繫、區內的地下空間及發展智能停車場等方面作出研究，並諮詢相關持分者，以了解居民的需要。

93.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文件第 12/19 號的九龍城春田街、鶴園街及崇志街道路封閉及交通運輸改善建議和第 13/19 號的九龍城環安街、環樂街、環興街、環發街、環達街、榮光街、崇安街、庇利街、啟明街、鴻福街及銀漢街道路封閉及交通運輸改善建議，並希望市建局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九龍城區內一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41）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文件第 14/19 號)

9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柯芳華女士及科進（亞洲）

有限公司總監林偉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14/19 號。

95. 主席詢問工程的施工及完工時間表。

96.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回覆指現時只屬初步設計階段，往後仍需作地區性的諮詢和進行詳細設計，因此暫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

97.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有關工程計劃，表示過往曾就工程計劃向部門提供意見，樂見部門作出適當跟進；
- (ii) 希望部門盡快提交工程時間表，讓居民得知相關細節，以作準備；以及
- (iii) 要求部門加強與持分者和居民的溝通，減少工程噪音和對道路及環境的影響，以免為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98.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支持上述方案，希望部門早日落實工程時間表，讓設施盡快投入服務。

要求延文禮士道路燈加亮 (文件第 15/19 號)

99.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15/19 號。

100. 路政署路燈部工程師歐陽效成先生回覆表示已進行實地視察和光度量度，測試結果顯示該路段的光度達到最低要求，惟個別位置因有樹木遮擋而較為昏暗，因此建議按部門一貫的處理方法，請樹木組進行樹木修剪。

101. 何顯明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在樹木組修剪樹枝後作出跟進。

102. 路政署歐陽效成先生表示會於修剪樹枝後，向議員和居民了解情況。

強烈要求解決東九龍天橋噪音問題 (文件第 16/19 號)

103. 何華漢議員介紹文件第 16/19 號。

104. **楊永杰議員**查詢在東九龍天橋全面加裝吸音物料的時間表。

105. **關浩洋議員**表示政府部門過往經常以設立寧靜基金或加設隔音屏障牽涉政策層面或技術困難而未能處理有關問題，惟他希望作為短期措施，部門最少應就加設測速器方面作出正面回應。

106.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戴滿光先生**表示該署認為處理交通噪音的較佳方法應從噪音源頭實施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和加建隔音屏等。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如交通噪音為附近居民帶來超越 70 分貝水平的音量，即可在實際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或加建隔音屏障。可是，由於東九龍走廊天橋建成已久，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的負荷，天橋地面兩旁的空間亦不足，因此在東九龍走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路政署已在東九龍走廊天橋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以作緩解措施。

10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譚皓銓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8 年完成東九龍走廊東行慢線和部分西行快線的路面重鋪工程，工程所用的物料為低噪音效能物料，署方現正策劃其餘路段的路面重鋪工作，預計於 2020 年年中完成其餘路段的重鋪工程。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路面的狀況，適時安排進行合適的維修工程。

108.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個案已交由西九龍交通部跟進，並會於不同時段在東九龍天橋進行測速和巡查行動。此外，西九龍交通部已成立專責小組，以收集相關情報並從源頭打擊非法賽車的問題，

109.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署方相關組別每年均會與警方商討在合適道路加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他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有關組別跟進。

110. **楊永杰議員**澄清文件要求使用的吸音物料為政府最新推出效能較佳的吸音物料。

111. **張仁康議員**贊成設立寧靜基金，為受影響的居民安裝隔音玻璃。

112. **環保署戴滿光先生**回覆指現時東九龍走廊天橋使用的多孔面層低噪音物料較適合用於高速公路，而個別地區性道路則可能會利用

其他新物料以配合道路需要。他表示在現行的政策下，並不容許環保署為現有道路附近的居民安裝隔音玻璃。

113. **關浩洋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表示在該路段加設偵測車速攝影機的要求提出已久，部門亦已研究多時，希望盡快作出明確回覆。

114.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會將意見帶回署方並盡快作出跟進。

要求遷移愛景街大型車輛泊位、要求在紅磡南道/紅鸞道增設行人過路處、要求添福道及羅福道加設斑馬線、要求於貴州街增設斑馬線

(文件第 17/19 號、18/19 號、19/19 號及 20/19 號)

115. **鄭葆賢議員**介紹文件第 17/19 號及第 18/19 號。

116.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19/19 號。

117. **關浩洋議員**介紹文件第 20/19 號。

118.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檢視愛景街大型車輛的泊位附近是否有合適空間作出遷移，以提高行人過路時的清晰視野；
- (ii) 署方曾到紅鸞道及紅磡南道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在該位置橫過馬路視野會受到影響，對過路者構成潛在危機，署方鼓勵市民盡量使用行人天橋橫過馬路，亦備悉議員的建議，會繼續研究在該處加設交通燈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曾到貴州街進行實地視察，現正檢視在該處增設斑馬線的建議。

119.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陸雅儀女士**表示現時添福道已設有斑馬線，而羅福道亦設有數個行人過路處，署方曾於 2019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到上址進行交通調查及實地視察，發現雖然該區於上、下課時段人流較多，但其他時段則相對寧靜，認為現時的設置屬合適。

120. **鄭葆賢議員**表示紅鸞道及紅磡南道的行人天橋並不利便居民，不少市民選擇在地面過路，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在該處加設過路燈和斑馬線。

121. **何顯明議員**查詢為何不可將羅福道的現有行人過路線改為斑馬線。

122.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備悉**鄭葆賢議員**的意見並會再作研究。

123.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覆指按照部門指引，設置斑馬線須達到一定程度的人流及車流，而根據交通調查資料顯示，即使於上、下課時段，羅福道行人過路處的人流仍未達設置斑馬線的標準。

124. 主席表示既然附近有不少學生上、下課，而居民亦提出有關訴求，認為部門應認真考慮將過路處改為斑馬線，以提升安全系數，並希望部門於會後與相關議員再作商討。

要求關閉景雲街現有登岸梯級 反對新增登岸梯級計劃
(文件第 21/19 號)

125. **關浩洋議員**介紹文件第 21/19 號，並補充查詢和意見如下：

- (i) 希望了解設立景雲街現有登岸梯級的原意，會否與現時被大型船隻用作遊客登船的情況有所偏離，以及會否產生安全性的問題；以及
- (ii) 路政署就配合中九龍幹線的填海工程而於景雲街臨時重置兩個登岸梯級的事宜於 2012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距今已久，時至今日區情已有很大改變，居民對有關登岸梯級所帶來的滋擾已不勝負荷，希望部門就開放使用該臨時登岸梯級作出更適切的安排，以免對居民造成影響。

126.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表示景雲街登岸梯級的維持和管理由多個政府部門合作處理，當中包括建築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機電署、食環署等等，至於使用該登岸梯級的安全問題則由海事署負責。

127.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伍立熙先生表示按照現行的法

例，如本地船隻超過 35 米便不可使用登岸梯級停泊或上落。

128.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中九龍幹線工程於 2017 年底展開並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因工程需要拆卸馬頭角公眾碼頭，因此須於景雲街休閒小徑興建兩個臨時登岸梯級，該臨時登岸梯級工程亦已於 2019 年年初展開，預計於 2020 年完成，屆時會擴闊景雲街休閒小徑並會加設上蓋；
- (ii) 強調署方在各階段(包括早期的公眾參與活動和其後的道路刊憲程序)已進行足夠的諮詢，並曾於 2016 年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署方於各階段均沒有收到對興建臨時登岸梯級的反對意見；
- (iii) 路政署就興建該臨時登岸梯級於 2018 年進行了海上交通評估，並將於 2019 年更新有關數據，按現時的數據顯示，馬頭角公眾碼頭每日約有 50 艘不同類型的船隻使用，繁忙時間為早上 7 時至 8 時及晚上 5 時至 7 時；而景雲街的現有登岸梯級日間約有 23 艘不同類型的船隻使用，繁忙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 (iv) 興建臨時登岸梯級的目的是在拆卸馬頭角公眾碼頭期間，維持原有的登岸設施，供各政府部門(例如海事處和消防署)及公眾的船隻使用；
- (v) 署方預計於 2023 年完成海底隧道工程後，將會原址重置馬頭角公眾碼頭，屆時景雲街的兩個臨時登岸梯級將會封閉；以及
- (vi) 有關的臨時登岸梯級預計於 2020 年底才會落成使用，期間署方會密切留意附近的海上和陸上交通情況，包括景雲街行人小徑擴闊後的情況，並就有關登岸梯級的管理安排作出研究和優化。

129. 關浩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現有登岸梯級的設計較為簡陋，可能會對維港遊的旅

客上落構成危險；

- (ii) 希望海事處詳細回應船隻使用登岸梯級的問題，並要求路政署提供其海上交通評估的詳細資料，例如登岸梯級的晚間使用量；以及
- (iii) 認為即使各部門均從各自的立場表示有關登岸梯級的設置和使用已符合政府的要求，但在現實情況而言，大量維港遊旅客在此登岸梯級上落船，導致附近交通阻塞和司機不斷響號，已對居民造成嚴重的滋擾。他認為各部門應合力探討解決方法，而不應將問題推給警方跟進。

130. **黎廣偉議員**查詢有關的海上影響評估由那個部門負責，詢問有否「維港遊」旅行團使用這些登岸設施所佔百分比的數據，並查詢海事處過去一年就馬頭角公眾碼頭和景雲街登岸設施進行安全巡查的次數。

131.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和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工程經理王子聰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i) 有關的海上交通評估由中九龍幹線工程的承建商因應合約要求聘請海事顧問進行，相關的船隻點算工作於 2018 年 3 月進行，並將於今年 3 月份再次進行點算，承建商可配合議員的要求同時點算維港遊船隻及其乘客量；以及
- (ii) 根據現有資料，馬頭角公眾碼頭和景雲街登岸梯級的渡輪使用量分別為 14%和 21%，數據顯示晚上 5 時至 7 時的船隻使用量較高。

132.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使用該登岸梯級上落的船隻均不超逾 35 米，海事處於過去 3 年未有收到乘客使用該登岸梯級的傷亡報告。海事處幾乎每晚都會派船到附近視察情況，而過去 3 個月亦在景雲街登岸梯級及馬頭角公眾碼頭分別進行 8 天和 5 天晚上的停泊和監察行動，結果顯示情況正常，使用該登岸梯級的船隻均為合法船隻亦並無超載情況。

133. **主席**表示各部門代表均已表達其部門的立場，但卻仍然未能就有關維港遊船隻登岸所引致的社區和交通問題提出確實的解決方

案，希望部門能提出一些較統一或實質的方向。

134.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表示路政署關注中九龍幹線工程附近的交通情況，已積極配合避免安排工程車輛於繁忙時間進出有關街道，並留意到自警方於本年初開始加強執法措施後，該區的交通阻塞情況已有明顯改善。至於景雲街登岸梯級的優化管理問題，路政署會與相關部門再作商討和配合。

135.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根據警方的觀察，由於景雲街靠近碼頭的路段於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容許大型車輛停泊及上落貨，晚上有不少旅遊巴和貨車因爭相使用該列位置而不斷響號，引致噪音問題。因此，警方現正與運輸署研究將該列上落貨停泊位取消並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以及
- (ii) 至於海上交通由水警負責，有關該登岸梯級的情況亦已知會水警同事，但如船隻合法地利用登岸碼頭，警方亦無法作出阻止。

136.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署方最近亦有於晚間視察朗月街的旅遊巴違泊和車輛爭路的情況，顯示情況有所改善。署方亦會於未來的旅客高峰期再作檢視，並與警方研究其他合適的陸上交通管理措施例如移除相關的貨車停泊位等。

137. **關浩洋議員**認為各部門並沒有就景雲街現有登岸梯級的管理和使用及其對社區帶來的影響作出相互的協調和商討，要求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並請相關部門事先進行跨部門的溝通和協調。

138. **張仁康議員**認為議會並非反對重置有關的臨時登岸梯級，而是反對因大量維港遊旅客使用這些登岸梯級而對社區構成嚴重的滋擾，因此建議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一同商討如何紓緩因遊客使用登岸梯級帶來的問題。

139. **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指示秘書將議員的要求轉達旅遊事務署，並希望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前作出商討和協調，以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

強力要求徹底整修馬頭圍道 95-109 號對出馬路邊凹凸不平問題 (文件第 22/19 號)

140.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22/19 號。

141. 路政署譚皓銓先生回覆署方已安排承建商維修該行車路面，維修工作於今年 3 月 2 日完成。署方明白現時的路面狀況尚未能令居民滿意，已聯絡較早前曾在該處進行工程的煤氣公司，有關的路面不平相信與其工程有關，並正敦促煤氣公司盡快進行徹底的修復工作。據了解，煤氣公司現正申請掘路許可紙，以便進行修復工程。

強烈要求加設監控錄像以加強監管新柳街行車違規左轉入漆咸道北往紅磡方向問題 (文件第 23/19 號)

142. 何華漢議員介紹文件第 23/19 號。

143.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署方在該路段已加設三個不准左轉路牌，而道路標記亦顯示只能直走，不可左轉。由於運輸署安裝和管理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主要用作實時監察交通情況和管理交通燈號等用途，而並非用作執法，因此署方會研究其他改善方案，以提升相關道路標記的標示效果。

144.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警方分析有關車輛的違規行為並非慣犯所為，而是因不熟悉該區道路所致的偶然行為。針對有關行為，警方會繼續在上址進行隱閉式的執法行動。

有關何文田山 74S 小巴班次事宜、要求改善 88 小巴服務質素及打擊在 88 小巴站頭違泊車情況 (文件第 24/19 號及 25/19 號)

145.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24/19 號。

146. 何華漢議員介紹文件第 25/19 號

147.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員於本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油麻地港鐵站對出的 74S 線小巴的中途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班次情況大致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期間抵達油麻地站的班次均有剩餘座位，乘客全部能登上車輛。雖然如此，署方會安排進行更詳

細的調查，以了解該小巴路線的整體運作，稍後會向相關議員再作匯報。

148. 運輸署黃玉婷女士的回覆如下：

- (i) 署方已即時向 88 號線小巴的營辦商了解情況，營辦商回覆表示當龍崗道及賈炳達道一帶有交通意外時，交通會非常擠塞，影響小巴班次時間。在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持續時，部分司機在確定沒有乘客需要於龍崗道分站下車後會取道衙前圍道及打鼓嶺道前往樂善道，以盡量維持班次正常。署方已要求營辦商訓示全體司機，除因道路工程或受警方指示需臨時改道外，不可自行更改行車路線，以免對龍崗道候車的乘客造成不便；以及
- (ii) 署方會繼續監察 88 號線小巴的服務，並已將 88 號線龍崗道分站經常被其他車輛違例停泊及佔用的情況轉介予警方，希望警方採取適當行動以協助維持該小巴士的正常運作。

149.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龍崗道屬九龍城舊區內的主要道路，該位置的車輛流量和違泊情況較嚴重，因此警方會持續在該區進行打擊違泊的行動，亦已責成各分區小隊的巡邏人員加強龍崗道的執法工作。

關注黃埔花園三期百佳落貨影響交通安全(文件第 26/19 號)

150.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26/19 號，希望與警方、有關商舖負責人和黃埔花園管理處進行實地視察。

151. 鄭葆賢議員明白商戶有落貨的需要，但該位置並不是合適的落貨位置，認為商戶應考慮在商場內或其他合適的卸貨區域落貨。

15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收到文件後已即時與有關商舖負責人溝通，指出其上落貨活動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並著令其物流人員不可將貨物長時間地放置在道路上，並須於落貨時在車輛附近放置雪糕筒，以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和避免發生意外。此外，警方得悉黃埔花園商場第三期內並無合適的上落貨設施，因此商舖選擇在道路上落貨。

153. 主席請警方於會議後相約相關議員和商舖負責人，以及嘗試聯絡黃埔花園管理處，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和商討解決方案。

堵塞現有交通漏洞 建議將巴士禁區擴展至朗月街
(文件第 27/19 號)

154. 關浩洋議員介紹文件第 27/19 號。

155.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曾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現時朗月街部分路段已設有旅遊巴禁區，署方現正研究延長禁區的可行性，包括延長禁區後會否令旅遊巴改到其他街道上落客而影響周邊的交通。

156. 關浩洋議員表示新碼頭街已設有大型咪錶泊車位供旅遊巴停泊，希望運輸署盡快就延長朗月街禁區作正面回覆。

157.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警方知悉旅遊巴在該區進行違規停泊和上落客，因此已於 2 月下旬開始在該位置進行錄影執法，旅遊巴司機得悉警方的錄影執法行動後已減少違規行為，因此該區的違泊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158. 關浩洋議員希望警方向相關議員提供新措施實行後的每月執法數據，以作參考。

關注龍翔道飆車噪音問題(文件第 28/19 號)

159.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28/19 號。

160.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有關路段由西九龍交通總部負責，警方於 2018 年在上址發出 272 張超速告票，而 2019 年首兩個月則發出了 68 張告票，交通部關注該路段的車輛超速甚至非法賽車的問題，會採取情報主導的方式進行制止或拘捕行動。

16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鍾兆文先生表示該署維修部的人員已檢視相關路面的情況，狀況大致良好，而就議員提出龍翔道和呈翔道部分路面有剝落的問題，會將意見轉達相關組別同事作出跟進。。

下次開會日期

162. 主席宣佈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並無其他討論事項。主席於下午 7 時 48 分宣布會議結束。

163. 本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5 月 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